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邦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哲偉

被告 陳碧娥

李宸涵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本院111年度自字第8號)，經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等被訴詐欺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結論：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蔡明宏

01

法 官 陳銘璦

02

法 官 李昭然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05
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6

書記官 劉致芬

0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